

#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學生運動專業實習要點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學生運動場館實習辦法  
98年9月8日98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99年4月9日98學年度第五次系事務協調會議通過  
99年9月21日99學年度第一次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通過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一次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通過  
101年10月23日101學年度第一次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通過  
104年9月22日104學年度第一次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5月19日10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實習目標及組織

- (一) 依據運動競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創系之目標，培養理論與實務能力兼具之運動專業人才，特別規劃運動專業實習課程，包括校內實習及校外實習。
- (二) 增廣本系學生教育內涵與實務工作能力。
- (三) 確實推動本系健身運動指導、休閒運動經營管理、運動教練與實務，提升本校運動競技專業服務品質，增廣本系學生教育內涵與實務工作能力。
- (四) 策劃與輔導本系生校內外之實習、處理及審核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進行審議。

## 二、實習時間

- (一) 實習時間自二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共四學期，每學期1學分，每2學期實習時數至少120小時，四學期實習總時數至少240小時。
- (二) 實習時間之安排採彈性處理為原則。但實習計畫應於修習實習課程之當學期開學後三周內提出，由任課教師核定方可進行實習工作，並在計畫結束後兩周內提出實習成果報告以便評量。

## 三、實習工作內容及要項

- (一) 校內實習之實施，學生依其就業發展導向於「健身運動指導」、「休閒運動經營管理」及「運動教練」三類實習，主辦或協助辦理本校運動會、校慶系列活動至少20小時，以下為校內實習之相關內容：
  1. 協助本校舉辦運動教練課程或擔任體育中心與相關單位舉辦之運動教練課程助教。
  2. 擔任本校乙組運動代表隊助教。
  3. 參與與運動專長相關之教練、教學研習會、學術研討會或協助本系專任教師研究計畫相關工作。
  4. 協助本校體育場館營運與管理工作。
  5. 協助本校院際、系際體育運動競賽活動與體育中心舉辦寒暑假運動育樂營活動。
  6. 主辦或協助辦理本系與聯盟學校之體育活動規劃與執行。
- (二) 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以專業角度，協助評估國內合法登記並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優良運動、休閒、保健產業或相關研究機構，並簽訂產學合

作備忘錄或意向書。根據學生職涯取向提供學生實習單位之建議。

#### 四、實習活動之進行

- (一) 本系學生應於修習實習課程之當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實習計畫，由任課教師依據實習計畫內容給予建議修正之後，由任課教師彙整與本校或相關單位協調的實習內容與時間安排。學期結束前一週，由實習學生提出實習成果報告給任課教師評量。
- (二) 在實習期間，任課教師及本系指派之教師不定期進行訪視與評量實習狀況，並給予意見。(如附件一)
- (三) 學生實習成績審核方式，由實習部門主管及實習任課老師共同考核之。(如附件二)

#### 五、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審議校外實習之下列事項：

- (一) 實習事宜之學生申訴、爭議事項。
- (二) 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三) 其他實習相關之學生權益事項。

#### 六、本實施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